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晴紋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秉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柯克憲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丙○○自民國114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9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0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1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2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4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17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8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9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168萬0,849元，有不能  
22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  
23 1月21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24 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5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  
25 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2名之扶養費共2萬5,000元後，雖有餘  
26 額，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8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受扶養人財產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  
29 單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及其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影  
30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  
3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

01 權分行、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洲際分行、合作金庫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行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國泰人壽  
0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交通部公路  
04 局臺中市監理站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車牌號碼：0000-00車  
05 輛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12年5月至113年9月薪資發放明細  
06 表、勞（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  
07 額證明、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08 務還款分配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9 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調解不  
10 成立證明書、聲請人親屬系統表、更生償還計劃書、償還計  
11 劃表等件為憑。經查：

12 (一)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法院應先審酌聲請人是否為本條例  
13 第2條適用對象；如聲請人為營利法人或獨資、合夥經營商  
14 號，不論是否為法人或商號之負責人，均屬從事營業活動之  
15 自然人，皆應依法人或商號之營業額以決定是否有本條例之  
16 適用；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  
17 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  
18 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  
19 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聲請人擔任負  
20 責人之獨資商號即家齊飲料店，自104年2月10日設立登記營  
21 業，負責人為丙○○，嗣於107年6月30日註銷稅籍登記，而  
22 自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期間，家齊飲料店於106年9  
23 月至12月、107年1月至6月各有營業額18萬6,875元，有財政  
24 部中區國稅局114年1月15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42000655號  
25 函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營業稅查定課稅銷售額  
26 證明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平均月  
27 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是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  
28 條所指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確屬消債條例  
29 所稱之消費者。

30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10月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31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1 3年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02 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  
03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4 定。

05 (三)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 06 1.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於水創興有限公司擔任行政業務人員，每  
07 月薪資約為2萬7,500元，有水創興有限公司開立之薪資發放  
08 明細表影本在卷可參，故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聲  
09 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500元，應屬妥適。
- 10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願以114年度臺灣省每  
1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故以1萬8,618  
12 元作為聲請人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妥適。
- 13 3.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支出約  
14 4,000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部分，低於114年  
15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按扶養  
16 義務人2人比例分擔之費用即9,309元，原因係聲請人僅負擔  
17 2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費4,000元，不足之扶養費部分  
18 係由聲請人之前配偶支付，故較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  
19 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2人比例分擔之  
20 費用即9,309元為低（且得於更生執行程序中再行調整），  
21 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之陳報內容為憑，是聲請人  
22 所主張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8,000元，尚屬妥適。
- 23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7,500元，扣除其每月必  
24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後，每月尚有  
25 餘額約為882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26 (四)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  
27 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  
28 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111萬9,942  
29 元。再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  
30 請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聲請人陳報  
31 約略價值為0元，牌照已於110年10月13日註銷，車輛現已遺

01 失)，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78元、臺灣  
02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20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存款227元、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3  
04 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0  
05 元，合計約325元之財產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  
06 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  
07 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0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1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2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13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張雅筑

20 附表：

21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萬4,158元	114年1月22日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5,370元	114年1月9日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萬7,946元	113年1月17日

(續上頁)

01

4	晨旭企業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2萬1,468元	113年12月5日
5	乙○○	43萬1,000元	債權人未陳報基 準日
合 計		111萬9,942元	
編號	債權人	有擔保債權總額(含本 金、利息、違約金或其 他費用；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1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93萬8,637元	113年11月21日
合 計		93萬8,637元	